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王建忠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9n17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93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9384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111年度『永續海洋推廣與應用』教師增能工作坊」線上研習，請鼓勵貴校（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年9月29日海洋教育字第11100214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安排永續海洋、海洋議題、教案設計等面向課程，提升教師對於永續海洋和海洋相關議題之認識，並提供海洋教育教案製作之發想及構思。
- 三、工作坊資訊：
 - (一)時間：111年10月22日（星期六）9時30分至16時30分，研習時數共計 5 小時。
 - (二)方式：採線上視訊研習課程，檢附工作坊相關資訊如附件，課程鏈結將另行通知獲錄取。
 -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電子文
文騎

6

教務處 111/10/11 14:50



1110007114

有附件

https://www4.inservice.edu.tw/NAPP/CourseView.aspx?cid=3554808，課程代碼為3554808。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承辦人潘賢心計畫專員，電話02-24622192分機1247，電子信箱：011168@email.ntou.edu.tw。

五、檢附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